

## 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等 2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教育行政、家庭教育推廣活動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補助教育行政及各校教學支出、各級學校教學繼續性工程及其他設備費、教職員退休及資遣、教職員及技工工友撫卹金、教職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等各項經費、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及提供家庭教育資源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北屯區文中 5、文小 5 及文中小 3 設校工程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家庭教育中心建置友善家庭空間計畫未獲教育部補助，爰未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78 億 6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6 億 2,96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3,81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需求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8 億 6,78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9 億 3,826 萬餘元（10.89%），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3,0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488 萬餘元（93.08%）；減免（註銷）數 30 萬餘元（0.13%），主要係註銷溢列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1,568 萬元（6.7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40 億 7,973 萬餘元，因補助臺中市國中小課桌椅汰換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8,902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71 萬餘元，合計 642 億 6,9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0 億 8,643 萬餘元（96.60%），應付保留數 2 億 3,877 萬餘元（0.3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23 億 2,52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9 億 4,426 萬餘元（3.03%），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3,2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707 萬餘元（93.26%）；應付保留數 1,568 萬元（6.74%），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北屯區文中 5、文小 5 及文中小 3 設校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僅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其他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9 項，實施結果，計有學前教育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2 項計畫，因中央補助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各項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等經費較預計減少，或用人費用依實際需求支用，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億 4,33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8 億 226 萬餘元，相距 11 億 4,558 萬餘元，主要係用人費用依實際需求支用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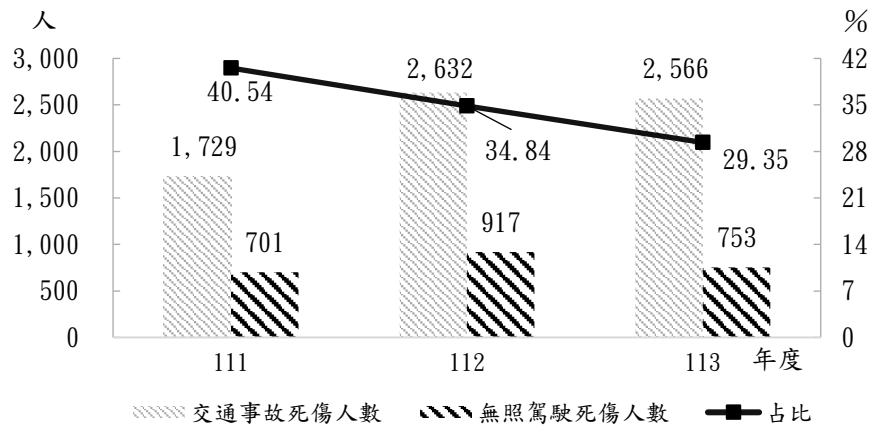
(一) 辦理安心通學校園周邊人行道改善計畫，以維護通學安全，惟部分學校校門口附近未設置行車速率管制設施，學生通學發生交通事故件數上升，未獲補助辦理通行安全待改善項目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學生通學交通安全。

教育局為改善校園及周邊環境設施，維護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於 113 年度施政計畫列有安心通學校園周邊人行道改善計畫及學校人本交通等幸福政見，協助學校改善校園周邊交通環境，於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2,07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校門口附近 500 公尺內未設置行車速率等管制設施，如：減速墊、減速丘、減速臺等，或未劃設交通寧靜區或人行道，影響學童通行安全；2. 查詢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建置「學校周邊肇事熱點」臺中市資料，經統計其中 28 所國民小學 110 年度至 113 年 9 月底學生於通學時間在學校周邊 500 公尺內曾發生交通事故件數，分別為 55 件、56 件、83 件及 59 件，顯示校園通學環境仍存有交通事故風險；3. 根據交通部統計，臺中市 13 至 17 歲少年發生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由 111 年度 1,729 人上升至 113 年度 2,566 人，其中屬無照駕駛之死傷人數由 111 年度 701 人，上升至 113 年度 753 人，占比約 3 至 4 成（圖 1），有待督促學校加強推廣交通安全教育；4.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觀摩研習，以利學校相互學習，惟部分學校未派員參加；5. 部分學校申請辦理安心通學校園周邊人行道改善計畫，係校園周邊人行道有影響通行安全待改善項目，惟未獲補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交通局、建設局等權管單位評估後，協助各校據以改善，並將持續

監督各校重視學生通學空間的延續性，加強校園周邊與其他鄰里延伸路網的整體改善；

2. 將加強各校運用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功能，分析檢視校園及周邊道路交通環境，針對危險路段研訂加強因應措施，維護學生通學安全；3. 將督促學校以多元方式落實交通安全教育，以減少學生交通意外事故發生；4. 將採實體及線上模式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觀摩研習，並請各校於交通安全推展業務人員不克參與時，遴派相關人員與會，另公告績優學校作法供各校學習；5. 將協助學校妥籌經費辦理改善。

圖 1 臺中市少年交通事故死傷及無照駕駛死傷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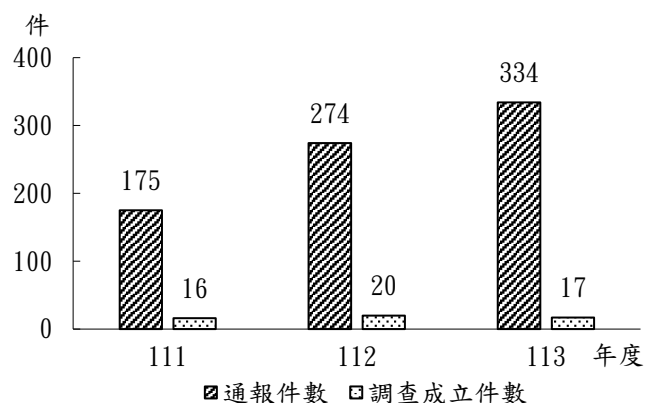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道安總動員網站資料。

(二) 持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以維護學生安全，惟肢體及網路霸凌件數上升，間有校安事件逾時通報，未落實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作業，未將校園周邊查獲毒品地點列入巡查清冊等情事，允應檢討改善，以營造安全校園環境。

教育局為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督導轄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進行通報，以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113 年度於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712 萬餘元，辦理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管理相關業務計畫，決算數 70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3 年度教育局接獲轄管學校（不含幼兒園）通報校園安全事件計 1 萬 9,861 件，其中逾時通報者計 206 件，約 1.04%；2. 111 至 113 年度教育局轄管學校（不含幼兒園）通報校園霸凌件數分別為 175、274 及 334 件（圖 2），呈上升現象，其中以言語霸凌類型件數最多，肢體霸凌類型及網路霸凌類型均呈上升現象（表 1）；3. 部分學校未落實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

圖 2 校園霸凌通報及調查成立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查詢作業，致未即時發現不適任教練；

4. 教育局定期彙整校園周邊熱點清冊並辦理校外巡查工作，惟部分校園周邊曾查獲毒品地點尚未列入清冊巡查；5. 待設置或汰換監視系統之學校數頗多，允應籌措經費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文督導逾時通報學校說明並檢討改進，另於各項研習及會議

宣導校安通報之時限及重要性；2. 將持續督導各校加強反霸凌宣導工作，並請各校建置完善處理機制，落實疑似校園霸凌通報及處理；3. 已發函要求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每學期落實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作業，並回報查詢結果；4. 將定期檢視少年犯罪案件與校園地緣關聯性，結合警政提供之少年涉毒案件地點及時段，透過每季教育與警政定期聯繫會議，滾動調整巡查熱點列管清冊；5. 已請學校依需求提出校園安全防護經費申請，以完備校園安全防護。

**(三) 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學校學習扶助業務，學生成績已有明顯進步，惟行動載具配發未達 1 人 1 臺目標，專任教師員額控留、代理教師兼任行政工作及無合格教師證等比率均偏高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局為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特性及需求，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協助偏鄉地區學校發展，落實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提升其教育品質，近年持續辦理臺中市偏遠地區學校學習扶助等教育發展工作。教育局 112 學年度所屬國民小學計 230 校、國民中學計 67 校、國民中小學計 3 校，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計 11 校，合計 311 所國中小學，其中屬偏遠地區學校計 47 校，包含偏遠學校 37 校、特殊偏遠學校 2 校、極度偏遠學校 8 校；餘 264 校屬非偏遠地區學校，包含一般地區 237 校及非山非市地區 27 校。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編列辦理全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等相關經費分別為 6,962 萬餘元、6,962 萬餘元、6,63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於偏遠地區學校推動學習扶助工作，偏遠地區學生於 113 年度國中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科成績為 C 級（待加強）之比率分別為 22.39%、44.40%、45.17%，較 112 年度之 24.32%、51.05%、47.45% 已有明顯進步，惟仍較非偏遠地區學校學生有相當差距，以英語及數學 2 科目成績差距較大（表 2）；2. 部分偏遠地區學校配發師生行動載具未達 1 人 1 臺，惟部分學校平均每位師生可使用 2 臺以上，有待調撥資源，以達 1 人 1 臺目標；3. 控留專任教師編制員額，以因應少子化而生超額教師，惟部分國中小學學校控留比率超逾國民小

表 1 校園霸凌通報案件類型

單位：件

霸凌類型 年度	合計	言語	肢體	關係	網路	師對生	其他
111	175	59	33	20	10	53	—
112	274	99	62	51	18	43	1
113	334	90	88	45	22	49	40

註：1. 其他為尚待或無法歸類霸凌類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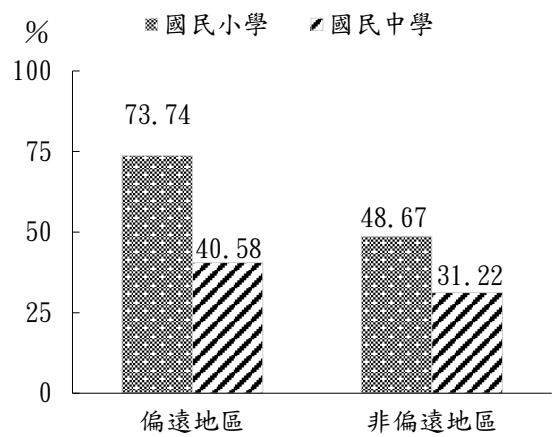
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8% 規定，以偏遠地區學校最嚴重，影響偏鄉教育品質；4. 持續推動行政減量措施，惟仍有部分學校由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其中 112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比率分別為 6.51% 及 29.76%；5. 偏遠地區學校聘期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無合格教師證書比率高於非偏遠地區學校（圖 3）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給予偏遠地區學校相關學習扶助資源，並請輔導員提供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2. 為增進各校學習載具使用及管理效能，已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學校學習載具調撥原則暨作業流程，並於 114 年 5 月函各校憑辦；3. 將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採公費生方式培育師資，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進用專任教師，優先提出缺額供有意願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選填，及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教師甄選等方式，為學校補充正式人力，另將加強輔導及鼓勵控留比率較高之學校開缺，以降低員額控留比率；4. 將持續透過降低兼任行政人員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給予行政加給及特休假、請未兼行政業務之人員協助辦理行政業務並減課，及兼任行政人員介聘積分加分等策略，增加正式教師兼任行政意願；5. 教育部刻正研議實施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年資提敘制度，俟教育部修法完成後，將配合辦理，以提升具合格教師證者應聘代理教師意願，並提供未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考取教師證誘因。

表 2 臺中市國民中學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

		單位：%		
年度	學校類型	國文	英語	數學
112	平均	11.20	26.33	23.29
	偏遠地區學校（偏遠/特偏/極偏）	24.32	51.05	47.45
	非偏遠地區學校（一般/非山非市）	11.03	26.01	22.98
113	平均	11.55	26.49	24.10
	偏遠地區學校（偏遠/特偏/極偏）	22.39	44.40	45.17
	非偏遠地區學校（一般/非山非市）	11.44	26.31	23.8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

圖 3 112 學年度聘期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無合格教師證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四）持續推動公幼倍增計畫，增班數已提前達成中期目標，惟 2 歲專班仍供不應求，私立幼兒園簽約率僅近 4 成，公立幼兒園室內監視器裝設率最低等，允宜檢討改善，加強提升平價教保服務量能，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

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4.2 揭示，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2023 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 2.0 SDG 4 教育品質具體目標 4.2 揭示設定公共化幼兒園班級累計成長率，以當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增班數較基準年累計成長幅度（以 109 年 798 班為基準年），110 年短期目標 3%，114 年中期目標 15%。教育局為提供家長

平價優質及近便性之幼兒教保服務，持續於 113 年度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107 億 5,555 萬餘元，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公共化幼兒園環境整備及充實或改善設備等計畫，決算數 91 億 1,517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公共化幼兒園班級累計成長率為 17.17%，已提前達成 114 年中期目標。有關部分行政區 2 歲專班備取人數仍多，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推出公幼再加量實施計畫，並依招生情形適時轉型 3 至 5 歲班，擴增幼兒園 2 歲專班供應量。惟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公共化幼兒園 2 歲專班已配合中央政策逐年增設，惟 113 學年度 2 歲專班一般生錄取率僅約 36.92%，尚有 1 千餘人待備取；2. 為提供家長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積極與私立幼兒園簽約轉型為準公共幼兒園，惟簽約率僅 39.84%；3. 為讓家長安心托育，建構安全學習環境，補助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室內活動空間裝設監視器，惟截至 114 年 4 月 14 日止，公立幼兒園裝設率僅 53.78%，為各類幼兒園最低（圖 4）；4. 持續辦理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溢領案件追繳作業，惟部分溢領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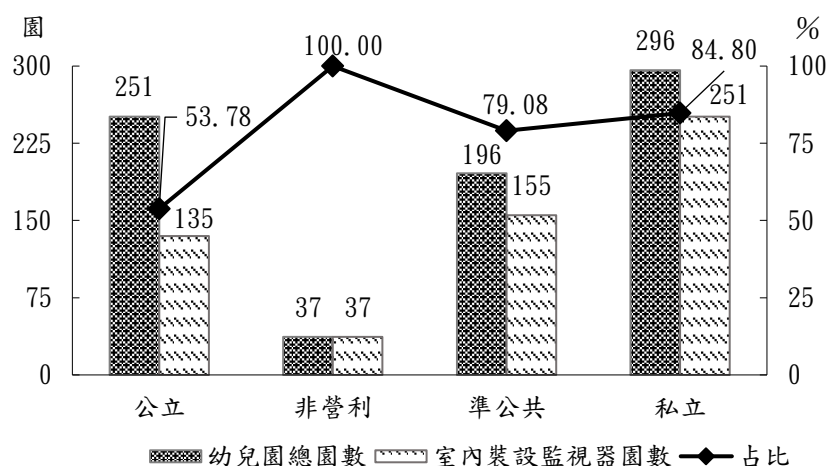
延遲或漏未催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 114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招生作業後，2 歲專班錄取率較低及等待備取人數較多之行政區，並考量其 3 至 5 歲班招生餘額較多，又有空餘室內活動教室者，將優先評估增設 2 歲專班之可行性，以加速提升 2 歲專班供

應量；2. 積極配合中央政策協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簽訂契約加入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3. 將持續優先補助公立幼兒園設置監視器；4. 將積極辦理溢領款追繳程序。

**（五）建置校園能源管理系統平台，協助學校管理冷氣用電，惟間有學校用電度數增加，能源管理系統未連線，用電統計資訊異常，用電契約容量未妥適，未修改向學生收費規定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平台建置效益。**

教育局 109 至 111 年度為接續中央補助校園裝置冷氣後之用電管理，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補助辦理「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臺中市校園能源管理系統（下稱 EMS）委託建置案」，建置 EMS 學校計 317 校，結算金額合計 2 億 6,424 萬餘元，嗣後 112 及 113 年度再接受教育部補助 7,929 萬元及 2,511 萬元，辦理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

圖 4 各類幼兒園室內監視器裝設園數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14 年 4 月 14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項目「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冷氣建置」，協助學校辦理冷氣汰換（新設）、EMS 建置及局部電力改善工程等，再新設 EMS 學校 2 校，截至 114 年 4 月 11 日止，建置 EMS 學校計有 319 校，占轄屬學校 332 校之 96.0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建置 EMS 平台協助學校管理冷氣用電情形，惟未研擬定期運用平台資料分析機制，檢討有無可節省用電之措施，致多數學校用電度數仍增加，EMS 節能成效有待改善；2. EMS 平台建置完成後，仍有部分學校 EMS 未連線、冷氣用電統計資訊異常、未即時回復查詢結果、學校名稱未更新等；3. 部分學校雖已調整用電契約容量，惟仍有用電最高需量超逾契約容量，致被加倍計收基本電費；4. 部分學校之相關冷氣使用收費規定，不符教育部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納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5. 部分學校遲延辦理冷氣廠商回饋商品登帳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定期檢視各校用電資料，倘發現異常用電情況，將查明原因並督促學校檢討改進，以提升節能成效；2. 已通知 EMS 廠商儘速修正，並將追蹤修正進度；3. 已督促各校檢視冷氣設備之契約容量，倘有超出契約容量情形者，應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調整，以降低不必要之電費支出；4. 已函請學校修正冷氣管理使用規範；5. 已督導學校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辦理，並釐清行政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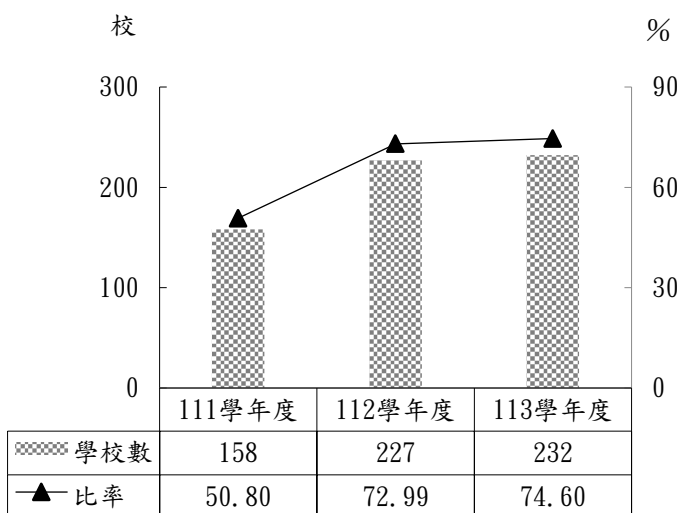
**（六）持續推動雙語教學相關計畫，參與學校及獲獎校數比率均上升，惟部分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 8 成，部分學校均未辦理或未持續辦理雙語教學計畫，或未於學期前完成聘僱外籍英語教師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學生雙語學習機會。**

教育局為配合中央 2030 雙語政策整體推動方案，113 年度於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2 億 5,900 萬餘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推動雙語相關計畫、外籍英語教師及美籍英語協同教學人員招募計畫，決算數 2 億 4,027 萬餘元。經查該局所屬學校執行情形，核有：1.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開設校數比率 19.15%，已達成上開方案所定之 12.5% 目標（每 8 所有 1 所開辦），惟 110 及 112 學年度計畫經費執行率分別為 78.66% 及 79.96%，未達 8 成，部分未獲補助學校未依審查意見檢討改善再重新規劃辦理，影響學生權益；2. 110 至 113 學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分別為 7 校、15 校、16 校及 16 校，整體趨勢穩定成長，惟部分學校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 8 成，及申請學校數仍有再提升空間；3. 111 至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311 校，其中辦理雙語教學計畫或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之校數由 158 校（約 50.80%）逐年增加至 232 校（約 74.60%）（圖 5），惟部分學校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 8 成，且有部分學校近 3 學年度均未辦理或未持續辦理；4. 結合

教育部酷英 (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獎勵計畫，113 學年度獲獎學校數已增加，惟非山非市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於臺中 K 歌認證獲獎比率低於一般地區(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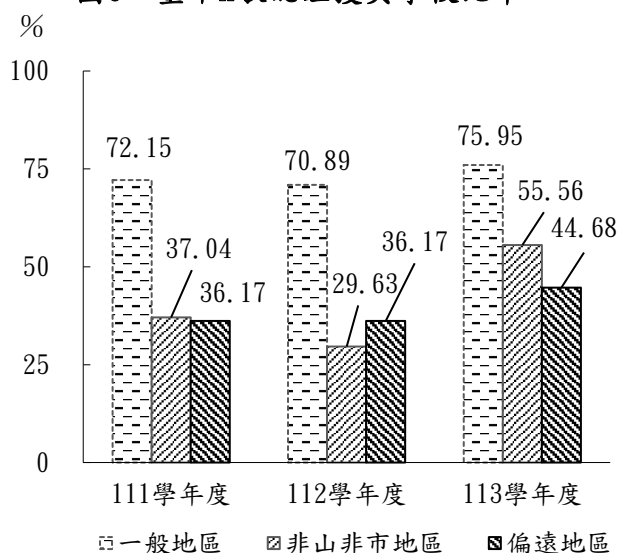
5. 聘僱外籍英語教師，以建構優質英語學習環境，惟部分學校未於學期前完成聘僱，影響教學，或教師於學期中離職或未續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導學校依計畫落實經費支用，並鼓勵學校申辦雙語實驗班，以提升整體學生雙語學習機會；2. 將了解經費執行率未達 8 成學校之困難及提供相關協助，並將加強宣導及鼓勵 110 至 113 學年度均未參加學校提出申請；3. 為提升整體執行效能與資源運用效率，將鼓勵學校辦理「校際教師社群」，由經驗豐富學校協助新進學校進行教學與行政經驗分享，並持續透過資源共享與專業支持，協助尚未參與學校穩健邁入雙語教學之推動軌道，另系統性彙整各校教學資源、課程設計與實施成果，建置於網路平台供學校查閱與沿用，以利計畫經驗與資源傳承，提升計畫推動之穩定性與永續性；4. 每學年度規劃辦理增能研習，協助教師熟稔平台資源及系統操作，並將鼓勵偏鄉及非山非市地區教師踴躍參加，另將針對學校教師擬定相關行政獎勵，以激發鼓勵教師積極運用及推行各項教學資源及平台，活化英語及雙語教學；5. 已落實評估中央及各縣市徵聘福利，在考量市府財政負擔，盡力酌予爭取較高福利，以提高外籍英語教師應聘意願，另將評估提早招標作業期程之可行性，以符合服務建議書所訂進度，並在相關說明會或研習，分享外師運用之多元方式及面向，以利學校如遇有外師更替時，適時調整執行方式。

圖 5 國民中小學參加雙語教學計畫校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圖 6 臺中 K 歌認證獲獎學校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七) 持續辦理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工程，以保障師生使用安全，惟部分學校尚未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作業，或無經費辦理耐震補強工程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早日完成校舍耐震能力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具體目標 11.5 揭示，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教育局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為提升所屬學校校舍結構之耐震能力，確保師生使用安全，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校舍耐震能力補助作業，獲教育部核定於一般性補助款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12—114 年度），經費 1 億 3,153 萬餘元，並辦理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國中部老舊校舍改建工程，計畫期程 110 至 114 年度，經費 2 億 1,790 萬元，編列於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截至 113 年底止，2 項計畫累計執行數 1 億

2,14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檢查申報作業，所屬學校已有 9 成 3 建築物經耐震能力評估結果無疑慮解除列管，惟校舍經耐震評估結果有疑慮尚未完成詳細評估、補強或拆除者仍有 31 校、55 棟，致尚未完成上開檢查申報作業；2. 部分校舍已完成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須辦理耐震補強工程，惟無經費辦理；3. 重複編列模板、鋼筋及混凝土等工項數量或不當列計損耗；4. 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未會同辦理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之送驗作業；5. 鋼筋續接器抽樣試驗數量與契約規定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校積極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作業；2. 將配合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期程，協助學校申請校舍耐震補強工程經費補助；3. 已扣罰設計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1 萬元，數量重複編列或不當列計損耗部分，於辦理變更設計時檢討修正；4. 已分別扣罰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8 萬元及 2 萬元；5. 已於後續工程中取樣並完成契約規定取樣試驗數量，並分別扣罰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1 萬餘元及 4 千元。



后綜高級中學國中部老舊校舍改建工程示意圖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

(八)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興建藝教大樓工程，以滿足專科教學需求及演藝活動使用，惟完工後閒置甚久，男女廁間數不符規定比例，重複編列鋼筋檢驗費，未檢討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品質。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因校內專科教室及演藝廳建築物年久老舊，於104年7月向國教署申請補助經費興建地下1層地上4層之藝教大樓，總樓地板面積5,100平方公尺，設置家政、烹飪、健護、音樂、美術、生活科技等11間專科課程教室，以滿足教學需求，2樓並設置演藝廳，作為音樂、舞蹈、藝文表演及各類演講等活動使用，設計完成後委託教育局代辦藝教大樓工程採購及履約事宜，於109年9月決標，金額1億3,696萬元，111年7月8日完工，



**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藝教大樓**

(圖片來源：本處於113年8月29日拍攝)

同年11月29日驗收合格後，截至113年底止，已閒置2年1個月餘，主要係專科教室欠缺空調與教學設備及演藝廳欠缺座椅及燈光音響等設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男女廁所間數不符「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建築物附設廁所設置及管理維護基準」規定比例；2. 鋼筋材料之檢驗費用重複於契約工項「檢驗費」及「鋼筋及彎紮組立」單價分析表編列；3. 未取得綠建築標章證書，即核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核與契約規定不合；4. 工程發包前未一併檢討是否符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條件且未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等情事，經分別函請教育局及該校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積極爭取經費逐年改善，以符合法規規定；2. 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分別繳回9萬餘元及3千餘元，並扣罰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4千元；3. 嗣後辦理工程驗收結算時，將注意依契約規定辦理；4. 經檢討藝教大樓頂樓空間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後續將再徵詢各方意見辦理光電屋頂標租事宜。

**(九)辦理學校社區共讀站設置及操場跑道等整建工程，以帶動社區居民閱讀風氣及提供良好運動場域，惟部分共讀站尚未開放社區使用，部分學校尚無整修經費，履約管理及工程品質間有缺失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經費效益。**

教育局為帶動學校附近社區居民加入閱讀行列，規劃於學校內設置社區共讀站，及為改善學校操場之跑道品質與增置相關體育設施，俾使學生及附近居民有良好運動環境，分別於112及113年間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經費補助學校改善校園環境，經抽查其中補助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等4所學校辦理學校社區共讀站整修工程，及於111至113年間爭取教育部體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經費補助學校改善工程，經抽查其中補助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等4所學校辦理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相關規劃設計與工程決標金額計4,702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

有：1. 部分學校共讀站尚未依補助計畫對外開放供社區居民使用，未能達成帶動社區共同學習風潮之目的；2. 部分學校申請補助操場整建經費惟未獲核定；3. 部分工程監造日報表未記載相關機關督導所列缺失；4. 部分工程結算資料未附合法廢棄物運棄證明、隔間牆矽酸鈣板耐燃一級證明或遮光防焰捲簾防焰檢測報告等文件；5. 部分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惟尚未檢討設計單位有無設計不周或錯誤應負責任；6. 部分 PU



樹義國小社區共讀站

(圖片來源：本處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拍攝)

跑道面層有損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規劃學校社區共讀站開放時程，提供社區民眾借閱使用；2. 已積極協助學校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3.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計 7 千餘元；4. 施工廠商已補送廢棄物運棄證明、隔間牆矽酸鈣板耐燃一級證明及遮光防焰捲簾防焰檢測報告等相關文件，經監造單位審查符合契約規定；5.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設計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2 萬元；6. 施工廠商已完成修復 PU 面層損壞部分。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 (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積極推動公幼倍增計畫，已達成增班目標，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惟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尚未達 4 成目標，2 歲專班供不應求，幼兒園監視錄影系統仍有待加強稽查裁處等，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幼兒安全及家長權益。	因 2 歲專班供不應求，仍待持續加強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四)」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積極辦理學校營養午餐計畫，守護學生健康，惟部分學校尚未完成違規廠商處理程序，收支明細未於規定時限公告，專戶結餘金額偏高，廚工未依規定完成健康檢查等，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維護營養午餐供應品質。	
(二) 配合中央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協助中小學運用科技輔助教學，惟部分設備財產未登帳，部分學校載具使用率未佳或未運用科技輔助系統或班級涵蓋率偏低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成效，扶助學習落後學生。	
(三) 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照顧弱勢族群學生，惟部分學校未積極填報評估資料或未參加計畫說明會，及未實地訪評學校辦理情形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弱勢學生受教資源。	
(四) 積極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計畫，增加長者學習管道，惟經費未見成長，未依人口數妥為開辦課程及就近學習點，部分場所待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補助款核銷延遲等，允宜檢討改善，提升服務成效，以使長者就近樂在學習。	
(五) 積極規劃興建運動場設施工程，提供社區優質運動場域，惟發包作業、履約管理間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